

天顺风能(苏州)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

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，经认真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；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，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二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报告期内，除了为控股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之外，公司、控股或全资子公司均未对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事项；所有对外担保均履行了严格的审批程序，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的情况。

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李宝山、何焱、周昌生

2023年08月29日